##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收购 Seaco SRL100%股权,核准本公司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16,450,216股股份募集资金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600,28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均用于支付收购价款。本次重组标的资产Seaco SRL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本公司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已于2014年3月10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3月25日,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8,600,288股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84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39,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0,999,995.84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1027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若公司收购 Seaco SRL100%股权已获得有权部门或相关方的批准或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90459-A02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收购Seaco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3,332,315,000元。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499,999,996.88元置换部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832,315,003.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剩余部分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 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收购 Seaco SRL100%股权之收购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26日

